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宗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國泰律師
　　林俊儒律師
　　曾泰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99號、第3292號、第3293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本判決附表編號四所示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宣告刑撤銷部分，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四「上訴論斷」欄所示之宣告刑。

其餘上訴駁回。

上開宣告刑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葉宗翰（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8頁、第217頁至第218頁、第442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原判決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1.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示自泰國運輸大麻入境我國之犯行，於被告民國113年4月16日警詢自白前，警方至多僅自同案被告李成員（以下逕稱其名）處得知其向被告拿取之大麻乃被告出境取得，但無從得知被告係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將大麻運輸至我國，難認警方已知悉該犯罪事實而屬已發覺情形，應有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適用。2.被告為原判決事實欄一㈣所示自美國運輸大麻入境我國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係因其長期受○○症等○○疾病所苦，在美國領有大麻使用會員證可合法使用大麻，方自美國攜帶大麻及其製品入境我國供己施用，雖其所為違反我國法律，然其本次運輸之大麻數量乃供其預計在台停留之3個月內自己施用，實屬有限，復未涉及毒品流通，情節輕微，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減刑規定。3.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㈠至㈣所示犯行，均有情輕法重之憾，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減刑，量刑過重，容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駁回上訴部分：

1.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不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

①按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至如何判斷「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與「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別在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尤其是客觀性之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

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之發覺犯罪事實，只須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該犯罪事實之梗概為已足，無須確知該犯罪事實之真實內容為必要，而所知之人亦僅須知其有犯罪嫌疑即為犯罪業已發覺，不以確定其人為該犯罪之真兇無訛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本案係員警於113年4月10日查獲另案被告連以岡（下逕稱其名）持有毛重569.66公克之大麻，並扣押該等大麻，經警詢問後，連以岡供出毒品來源係李成員，且李成員表示這批大麻是泰國的，品質應該還可以等語，員警隨即報請檢察官指揮並開立拘票拘提李成員，李成員經拘提到案後，於113年4月12日警詢時坦承連以岡為警扣案之大麻乃其販賣與連以岡，並供出扣案大麻來源乃被告於112年9月初及同年9月28日在新北市○○區○○○社區之住處分別交付其之200公克及400公克大麻，雙方並約定其需分別回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20萬元給被告，而被告的大麻貨源則是被告出境到國外後，於入境臺灣時放在糖果、飲料、咖啡罐等包裝內，再放入行李或隨身包包走私進入臺灣等語明確，員警遂報請檢察官向入出境單位通報對被告入境管制，並於113年4月15日被告入境時，將其逕行拘提到案而查獲等情，業經連以岡（見偵一卷第45頁至第57頁）、李成員（見花警刑字第1130024705號警卷第15頁至第28頁）於警詢時供述綦詳，並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附卷可參（見偵一卷第11頁），及連以岡持有遭查獲之大麻一批（毛重569.66公克）扣案可佐（見偵一卷第105頁、第123頁至第130頁）。由上可見被告於113年4月16日向員警自白上開扣案大麻係其於112年7月29日自泰國挾帶運輸入境(即原判決事實欄一㈠所載犯行)前，員警根據自連以岡處扣案之大麻、連以岡、李成員之供述等客觀上存在之事證，已可合理懷疑該等扣案大麻乃被告自國外挾帶運輸入境我國，而發覺被告涉有運輸第二

級毒品大麻之犯罪嫌疑，已非單純主觀上懷疑。至員警於拘提被告到案前是否確知被告係於何時、自國外何處、以何手段挾帶上開扣案大麻入境等犯罪事實細節，依上開說明，對於員警於拘提被告到案前已發覺被告有運輸上開扣案大麻犯罪嫌疑之認定並無影響。從而，被告於113年4月16日警詢時向員警坦承原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示運輸大麻犯行，核與自首要件未合，僅係自白甚明，原審同此認定，核無違誤。被告辯護人以若非被告自白，員警無從發覺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符合自首規定，請求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並指摘原判決未依自首減輕其刑有違誤云云，殊非可採，為無理由。

2.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㈠至㈣所示犯行，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①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縱未依該規定

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㈡、㈢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罪（想像競合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其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7月，相較於被告上開轉讓第二級毒品之數量、犯罪情節等情狀，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且被告該等所為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所能量處之最低度刑（4月）已大幅降低，考量被告此二罪之犯罪情節，縱量處最低刑度，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難認有何仍嫌過苛而有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㈣所示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7條第3項（詳後述）規定減輕及遞減其刑後，所能量處之最低度刑（2年6月）已大幅降低，且被告所受○○疾患之苦，亦得藉由除大麻外之其他合法藥物治療或緩解，並非受到外在客觀環境之逼迫而不得不為前開犯行，在客觀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有可憫恕之情，因認其此部分犯行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至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示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本院審酌被告知悉大麻為毒品，不僅對施用者之身心有嚴重戕害，亦造成社會諸多危害與不安，卻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仍自泰國運輸約700公克之大麻入境我國，數量甚鉅，並陸續轉讓其中600公克大麻與李成員，助長毒品流通，且被告此部分犯罪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最低可判處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已有相當降低，考量被告此罪之犯罪情狀，縱量處最低刑度，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難認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原審同前認定，核無違誤。被告上訴意旨以其本案所犯各罪均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

定予以減輕其刑，並據此指摘原判決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有違誤且量刑過重云云，並無可採。

3.原審就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㈠至㈢所示犯行之量刑並無不當：

①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過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②查，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足徵被告素行良好；而被告雖自幼離開臺灣，並在巴西、美國等國外成長及生活，然被告前已有多次入境我國之紀錄，對於我國法規將大麻列為毒品加以管制，業已知之甚詳，此與美國亦非全國各州將大麻放寬列管而准予合法持有、施用及買賣之情狀相同，被告雖在美國持有合法取得大麻之資格（會員證），並因服用大麻來減輕其○○方面疾病，然其入境我國時，明知我國係將大麻列管為毒品，卻除攜帶自行施用之大麻入境外，將大量（共計600公克）之大麻轉讓與李成員想辦法處理，造成毒品在我國之擴散，助長毒品氾濫風氣，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甚鉅，應嚴予非難。惟念被告僅將大麻轉讓予李成員一人，並未造成大量擴散毒品之情狀，並衡酌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㈠至㈢所示被告運輸、轉讓毒品之數量，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原審審判中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一成年子女、另有一未婚妻即將結婚、職業為音

樂家，月收入約7萬元，須扶養照顧叔叔、嬸嬸及未婚妻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二第65頁），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年4月、7月、10月，已詳述其科刑所憑之依據，並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情形，無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被告上開各罪，經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最低可判處之刑度分別為有期徒刑5年、4月、4月，原判決僅分別酌加1年4月、3月、6月有期徒刑，相較於被告前開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原判決量處之刑，已屬低度量刑，自無被告所指摘量刑過重之情形。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就上開犯行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亦無理由。

㈡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事實欄一㈣所示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之刑之部分）：

1.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㈣所示犯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被告患有非特定的○○○○症等○○疾病，在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就診等情，有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3年8月19日新醫醫字第1130000505號函檢附被告病歷資料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81頁至第301頁），且其領有美國所核發大麻使用會員證，得在美國合法取得大麻供己施用緩解○○病症等情，亦有被告提出之美國大麻使用會員證存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171頁、第173頁），參以被告本次運輸之大麻數量尚屬有限，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將本次自美國挾帶運輸入境之大麻對外流通，堪認被告供稱因有施用大麻緩解○○疾病慣習，致為供己施用大麻而犯原判決事實欄一㈣所示犯行等語，並非虛妄，應可採信。又被告供述本次運輸大麻數量約供其預計停留在台3個月內施用，尚屬有限，衡與長期、大量運輸毒品有別，且本次大麻於入境我國接受檢查作業時，即遭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攔檢而查獲，並未對國人身心健康產生實害，是被告本次供己施用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情節應屬輕微，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依原審所肯認且為被告所認同，檢察官復無爭執，本院亦認為適法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原審就被告所犯原判決事實欄一㈣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而為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此部分犯行，本院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原審未予適用而為科刑，稍有未洽。從而，被告就此罪上訴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減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罪之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在美國持有合法取得大麻之資格，並因服用大麻來減輕其○○方面疾病，然其入境我國時，明知我國係將大麻列管為毒品，卻無視於此，仍攜帶自行施用之大麻入境，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深表悔意之犯後態度，及其本次運輸大麻之數量、上開所述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四、定應執行刑：

數罪定其應執行刑時，除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經撤銷改判之如本判決附表編號4所示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上訴駁回之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合於定刑之要件，應

就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審酌被告本案所犯4罪所侵害法益大致相同，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偏中高，且犯後始終坦認犯行，面對法律制裁，尚無明顯之反社會人格，並考量日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爰就被告所犯如本判決附表所示4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五、緩刑之說明：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惟被告本案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宣告刑，均已逾2年有期徒刑，且本院所定應執行刑亦逾2年，與宣告緩刑之要件不侔。辯護人此部分請求，於法未合，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藥事法第82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本判決附表：

非屬上訴範圍，作為本院量刑判斷基礎之原審認定事項			上訴論斷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認定被告所犯罪名	
1	原判決事實欄一㈠	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上訴駁回。

2	原判決事實欄一㈡	轉讓第二級毒品淨重十公克以上罪。	上訴駁回。
3	原判決事實欄一㈢	轉讓第二級毒品淨重十公克以上罪。	上訴駁回。
4	原判決事實欄一㈣	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參年。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宗翰
選任辯護人　林國泰律師
　　林俊儒律師
被　　告　李成員
選任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9號、113年度偵字第3292號、113年度偵字第3293號、113年度偵字第3294號、113年度偵字第2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宗翰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肆月。又犯轉讓第二級毒品淨重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轉讓第二級毒品淨重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扣案之大麻叁包（合計驗餘淨重：壹叁柒點玖柒公克）、含大麻成分之紅色糖果壹包（驗餘淨重：陸玖點肆玖公克）、藍色糖果壹包（驗餘淨重：柒壹點肆叁公克）及含有大麻之電子煙壹支（毛重：壹玖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外包裝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APPLE廠牌IPHONE手機壹支（藍色，含SIM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成員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又犯販賣第

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叁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之SAMSUNG廠牌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含SIM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葉宗翰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而該條例所列毒品，亦屬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所定由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管制進出口物品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故依法不得運輸、販賣、持有、轉讓及私運進口，竟為下列犯行：

(一)葉宗翰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9日某時許，自泰國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約700公克），放入其行李托運後，搭乘飛機自泰國將第二級毒品大麻運輸至我國境內，以此方式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入境我國。

(二)葉宗翰運輸上開大麻入境後，復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大麻達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2年9月1日16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社區」租屋處內，將前揭自泰國運輸入境之大麻其中200公克，以購得之原價（1公克新臺幣〈下同〉500元），轉讓予李成員收受，李成員並於同年月28日21時許，在上開地址將7萬5000元（尚欠2萬5000元）交予葉宗翰。

(三)葉宗翰運輸上開大麻入境並轉讓上開一（二）大麻數量予李成員後，復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大麻達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2年9月28日17時許，在其上址租屋處內，將前揭自泰國運輸入境之大麻其中400公克，以上開購得之原價，轉讓予李成員收受。

(四)葉宗翰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113年4月15日前

某時許，在美國休士頓將第二級毒品大麻3包（合計淨重138.32公克）、含大麻成分之糖果2包（合計淨重155.25公克）及大麻電子煙1支等物放入行李箱託運後搭乘飛機，自美國舊金山轉機後，將第二級毒品大麻運輸至我國境內，以此方式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入境我國。嗣因警員獲得線報得知葉宗翰將於113年4月15日入境我國，經警員於同日20時49分許，持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前往桃園國際機場拘提後，經附帶搜索，當場扣得上開物品，始查悉上情。

二、李成員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3月3日20時許，將其自葉宗翰處所取得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在花蓮縣○○鄉○○○街附近友人住處內，以1萬6000元之價格（1公克800元），販賣20公克之大麻交付予連以岡收受（連以岡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分，由本院另案審理），並收取連以岡所交付之1萬6000元。

(二)於113年4月9日21時許，將其自葉宗翰處所取得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在花蓮縣○○鄉○○大學○○大樓旁，以40萬元之價格，販賣5包大麻（合計淨重514.94公克）、大麻煙1支（淨重0.24公克）、大麻1顆（淨重0.36公克）等物交付予連以岡收受，然連以岡尚未給付金錢予李成員。

三、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

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葉宗翰稱由辯護人回答、被告李成員及渠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而不予爭執（本院卷第212頁、第225頁至第226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一)前揭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業據被告葉宗翰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113年度偵字第2499號卷一第183頁至第195頁、第279頁至第281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成員、證人即另案被告連以岡於警詢、偵查時之（具結）證述（113年度偵字第2499號卷一第29頁至第44頁、第45頁至第63頁、第161頁至第175頁、卷二第77頁至第80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入境運輸毒品案交接清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3年4月15日北稽檢移字第1130100610號函、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詢問筆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扣留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入出境個別查詢報表、被告李成員與被告葉宗翰通訊軟體LINE語音對話紀錄譯文、刑案翻拍照片（113年度偵字第2499號卷一第65頁至第75頁、第81頁至第89頁、第113頁至第122頁、第131頁至第147頁）、被告葉宗翰、李成員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通信（含網訊）紀錄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940號鑑定書（113年度偵字第2499號卷二第25頁至第32頁、第53頁至第54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葉宗翰上開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論罪科刑。

(二)前揭犯罪事實二（一）（二），業據被告李成員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113年度偵字第2395號卷第15頁至第30頁、第83頁至第95頁、第183頁至第187頁、第217頁至第220頁；本院卷一第219頁、卷二第60頁、第64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連以岡、連以岡之妻吳○純於警詢、偵查時之（具結）證述情節（花警刑字第1130000350號警卷第1頁至第17頁、第18頁至第20頁；113年度偵字第2327號卷第33頁至第43頁、第47頁至第51頁、第151頁至第153頁）大致相符，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偵辦刑案現場勘查照片（花警刑字第1130000350號警卷第21頁至第46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950號鑑定書、花蓮縣警察局113年6月11日花警刑字第1130029116號函檢附之通信（含網訊）紀錄報告（113年度偵字第2327號卷第163頁至第165頁、113年度偵字第2395號卷第199頁至第215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李成員上開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

(一)核被告葉宗翰如犯罪事實欄一（一）（四）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等罪，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一重處斷；又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罪、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罪一重處斷。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大麻之高度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二)被告李成員如犯罪事實欄二（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二（一）（二）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三、科刑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

⑴本案被告葉宗翰如犯罪事實欄一（一）（四）所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暨一（二）（三）所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等罪，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已如前述，均應依上開條文規定，減輕其刑。

⑵本案被告李成員如犯罪事實欄二（一）（二）所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已如前述，均應依上開條文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⑴本案被告葉宗翰尚無上開減刑事由。

⑵本案被告李成員如犯罪事實欄二（一）（二）所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供出毒品來源係被告葉宗翰，由偵查機關因而查獲，並於本案一併起訴，是被告李成員上開各罪，均應依上開條文規定，減輕其

刑；並依刑法第66條但書、第71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按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四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定有明文。

⑴本案被告葉宗翰及其辯護人均辯稱：被告葉宗翰因罹患○○○○○疾患及○○○○疾患（000-0，000000000 000 00000000）等疾病，有以大麻做為藥物使用來減輕其症狀，並領有美國所核發大麻使用會員證，具有合法取得大麻之資格，是被告上開情節，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云云。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所定「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其立法理由已明載係為與「長期、大量」運輸毒品之犯行區別而增訂，以免法重情輕，而達罪刑均衡之目的。是以該條項所稱之「情節輕微」，原則上應自客觀面觀察，針對一時性、少量之運輸毒品犯行，造成法益侵害之危險或結果微小者而言，至於其自己施用毒品之主觀動機，則非所論，是於多次運輸毒品犯行時，縱然其個別犯行之成立，應各自以嚴格證明逐一評價，惟關於本條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仍應自該多次運輸毒品犯行歷時之久暫、整體數量之多寡等，綜合判斷是否確屬零星、少量之運輸毒品，不得分別檢視，各自賦予減刑利益，致違背立法者為求個案罪刑均衡，始授予法院特別裁量之美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患有非特定的○○○○症等○○疾病，並前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就診等情，此有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3年8月19日新醫醫字第1130000505號函檢附被告葉宗翰之病歷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81頁至第301頁），且其領有美國所核發大麻使用會員證（本院卷一第171頁、第173頁）得以合法取得大麻，足認被告有因精神病而在美國經合法取得大麻施用等情，應堪憑認，故被告葉宗翰將第二級毒品大麻運輸進入我國，應可寬認係因「供己施用」。惟被

告葉宗翰如犯罪事實欄一（一）、（四）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入境我國之重量分別為淨重700公克、138.32公克（不含大麻糖果），經客觀上綜合判斷，其上開2次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入境我國數量非少，且於犯罪事實欄一（一）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700公克入境我國後，除供己施用外，另將第二級毒品大麻再轉讓600公克予被告李成員，此情並非零星、少量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上情顯不符合「情節輕微」之構成要件，自難依上開條文減輕其刑。

⑵本案被告李成員尚無上開減刑事由。

(二)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減輕其刑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係指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

⑴本案被告葉宗翰上開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入境我國及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大麻達淨重10公克以上之各罪，被告葉宗翰於偵、審中均已自白犯罪，業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參以被告葉宗翰2次運輸大麻入境我國及轉讓大麻數量非少，實難謂有宣告減輕後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在客觀情狀可憫恕之情形，是辯護人主張被告葉宗翰上開犯行，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等情，自無可採。

⑵本案被告李成員上開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被告李成員於偵、審中均已自白犯罪，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實難謂有宣告減輕後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在客觀情狀可憫恕之情形，是被告李成員上開犯行，尚無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三)刑法第62條自首減輕其刑之適用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本案被告葉宗翰及其辯護人均辯稱：被告葉宗翰如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葉宗翰係於警察詢問時，自行承認有從泰國攜帶大麻入境臺灣，並具體指出從泰國合法取得並攜帶大麻入境臺灣之時間為112年7月29日、數量700公克等行為（113年度偵字第2499號卷一第21頁），被告葉宗翰該等犯罪事實，係尚未經偵查機關發覺，即主動向司法警察陳述犯罪始末，而表示有願意接受裁判之意，符合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之適用云云（本院卷一第163頁、卷二第37頁至第41頁）。然經本院查，因另案被告連以岡於113年4月10日經警查獲其持有毛重569.66公克之大麻，經警詢問後，另案被告連以岡供出毒品來源係被告李成員，警員隨即報請檢察官指揮並開立拘票拘提被告李成員，被告李成員拘提到案後，其於113年4月11日於警詢時供稱：我的毒品上游是通訊軟體LINE暱稱「John Yeh」的男子，他的真實姓名叫葉宗翰（經警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供被告李成員指認），年約40歲，ABC腔調，中文不太流利；葉宗翰於112年9月初16時許，在新北市○○區○○○社區00樓葉宗翰住處，以10萬元之價格販賣大麻200公克給我，並約定我將大麻賣出去後再回錢給他；另外我在112年9月28日拿現金7萬5000元給葉宗翰時，葉宗翰告訴我，他還有大麻400公克，問我還有沒有興趣跟他買，因為我不好意思拒絕，所以現場就跟葉宗翰約定，以20萬元之價格再向他購買大麻400公克，現金一樣之後回

帳。葉宗翰的大麻貨源是他出境到國外後，入境臺灣時放在糖果、飲料、咖啡罐包裝內，再放入行李或隨身包包走私進入臺灣等語（花刑警字第1130024705號警卷第15頁至第28頁），是警員據被告李成員之上開供述，斯時，警員對被告葉宗翰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之來源係自國外運輸入境我國已具有合理懷疑，並進而於113年4月15日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境處持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將被告李宗翰拘提到案，被告李宗翰方坦承有犯罪事實一（一）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情事，綜合上情，警員對被告葉宗翰於112年9月初之前，有將第二級毒品大麻自國外運輸入境我國之事，因被告李成員之供述而已知悉並有所合理懷疑，此與上開自首之規定需在犯罪「未發覺」前之構成要件尚有未符，自難有上開自首減輕其刑之適用。是辯護人之主張尚屬無據，自難憑採。

⑵本案被告李成員上開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係因另案被告連以岡供出毒品上游，經警循線追查而查獲，是被告李成員並無上開自首減輕其刑之適用。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葉宗翰、李成員均無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可佐，足徵被告葉宗翰、李成員2人素行均良好；而被告葉宗翰雖自幼離開臺灣，並在巴西、美國等國外成長及生活，然被告葉宗翰前已有多次入境臺灣之紀錄，對於臺灣法規將大麻列為毒品加以管制，業已知之甚詳，此與美國亦非全國各洲將大麻放寬列管而准予合法持有、施用及買賣之情狀相同，被告葉宗翰雖在美國持有合法取得大麻之資格（會員證），並因服用大麻來減輕其○○方面疾病，然其入境我國時，明知我國係將大麻列管為毒品，卻除攜帶自行施用之大麻入境外，卻將大量（共計600公克）之大麻交由被告李成員想辦法處理，造成毒品在我國之擴散，助長毒品氾濫風氣，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甚鉅，應嚴予非難；另被告李成員自被告葉宗翰收受600公克之大量大麻後，卻意圖營利，將大麻販賣予連以

岡以牟利，造成毒品之擴散及氾濫，影響國人健康，所為實有不該，應予以非難。惟念被告葉宗翰僅將大麻轉讓予被告李成員一人；而被告李成員亦僅將大麻販賣予連以岡一人，並未造成大量擴散毒品之情狀，並衡酌被告葉宗翰、李成員各次運輸、轉讓及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兼衡被告葉宗翰、李成員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葉宗翰於本院審判中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一成年子女、另有一未婚妻即將結婚、職業為音樂家，月收入約7萬元，須扶養照顧叔叔、嬸嬸及未婚妻之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65頁）；另被告李成員自述目前為大四學生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家中經濟以自己演出及維修樂器支應，無須扶養親屬及家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6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五)緩刑說明

復查被告李成員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應有悔意，併衡諸本案屬其初犯，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有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用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李成員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導正偏差行為，並記取本次之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李成員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再被告李成員上揭所應負擔、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

宣告，併此指明。

四、沒收

(一)毒品違禁物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⑴自被告葉宗翰扣案之煙草狀檢品3包（合計淨重138.32公克；驗餘淨重137.97公克）、紅色糖果檢品1包（淨重76.28公克；驗餘淨重69.49公克）、藍色糖果檢品1包（淨重78.97公克；驗餘淨重71.43公克）、黏稠檢品1支等物，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940號鑑定書鑑定書在卷可稽（113年度偵字第2499號卷二第53頁至第54頁），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容器等物品因其內殘留有毒品成分而無法完全析離，亦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而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毒品因取樣供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併予敘明。

⑵自被告李成員處所查扣之殘渣袋1批（8個）、煙蒂1支等物，雖經被告李成員自承係包裝大麻用之殘渣袋及施用過之大麻捲煙煙蒂，然上開扣案物未經送驗是否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本院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明定。經查：

⑴自被告葉宗翰處所查扣之IPHONE手機1支（藍色，含SIM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該扣案物未送至本院保管），為

被告葉宗翰與被告李成員供本案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⑵自被告李成員處所查扣之SAMSUNG手機1支（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為被告李成員與另案被告連以岡供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⑴被告葉宗翰因轉讓第二級毒品大麻予被告李成員而收受之7萬5000元，係被告葉宗翰為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⑵被告李成員因販賣第二級毒品予另案被告連以岡，而收受另案被告連以岡所交付之1萬6000元，係被告李成員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8條第6項、第2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18第1項、第19條第1項，藥事法第82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66條但書、第71條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簡廷涓

法　官　韓茂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怡玉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2項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2條第1項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